

附件 7

##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不予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民航〔 〕号

\_\_\_\_\_：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对你单位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交许可申请进行审核，鉴于以下原因：

1. \_\_\_\_\_；
2. \_\_\_\_\_；
3. \_\_\_\_\_；
4. \_\_\_\_\_。

现决定不予许可你单位关于\_\_\_\_\_申请。

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盖 章)

年 月 日